明史/卷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四 ◄

明史
卷五十五　志第三十一　禮九〈（嘉禮三）〉

► 卷五十六

嘉禮三

天子納后儀 皇太子納妃儀 親王婚禮 公主婚禮品官婚禮 庶人婚禮 皇帝視學儀 經筵 日講 東宮出閣講學儀 諸王讀書儀

天子納后儀

婚禮有六，天子惟無親迎禮。漢、晉以來，皆遣使持節奉迎，其禮物儀文，各以時損益。明興，諸帝皆即位後行冊立禮。正統七年，英宗大婚，始定儀注。

凡納采問名，前期擇日，遣官告天地宗廟。至期，設御座、制案、節案、鹵簿、彩輿、中和大樂如儀。禮部陳禮物于丹陛上及文樓下。質明，皇帝冕服升座，百官朝服行禮訖，各就位。正副使朝服四拜，執事舉制案、節案，由中門出，禮物隨之，俱置丹陛中道。傳制官宣制曰：「茲選某官某女爲皇后，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。」正副使四拜，駕興。舉制、節案由奉天門中門出。正副使取節及制書置彩輿中，儀仗大樂前導，出大明門。釋朝服，乘馬行，詣皇后第。第中設使者幕次於大門外左，南向，設香案於正堂，設制、節案於南，別設案於北。使者至，引禮導入幕次，執事官陳禮物於正堂。使者出次，奉制書於案。禮官先入，立於東；主婚朝服出，立於西。禮官曰：「奉制建后，遣使行納采問名禮。」引主婚者出迎。使者捧制書及節，主婚者隨至堂，置制書及節於案。正副使分立案左右。主婚者四拜，詣案前跪。正使取納采制，宣曰：「朕承天

序，欽紹鴻圖。經國之道，正家爲本。夫婦之倫，乾坤之義，實以相宗祀之敬，協奉養之誠，所資惟重。祗遵聖母皇太后命，遣使持節，以禮採擇。」宣訖，授主婚者。主婚者授執事者，置於北案上稍左。副使取問名制，宣曰：「朕惟夫婦之道，大倫之本。正位乎內，必資名家。特遣使持節以禮問名，尚佇來聞。」宣訖，授如前，置案上稍右。主婚者俯伏，興。執事舉表案，以表授主婚者。主婚者跪授正使，表曰：「臣某，伏承嘉命。正使某官某等，重宣制詔，問臣名族。臣女，臣夫婦所生，先臣某官某之曾孫，先臣某官某之孫，先臣某官某之外孫。臣女今年若干，謹具奏聞。」主婚者俯伏，興，退四拜。使者出，置表彩輿中。主婚者前曰：「請禮從者。」酒饌畢，主婚者捧幣以勞使者。使者出，主婚者送至大門外。使者隨彩輿入大明門左門，至奉天門外，以表節授司禮監，覆命。

次納吉、納徵、告期，傳制遣使，並如前儀。但納徵用玄纁、束帛、六馬、穀圭等物，制詞曰：「茲聘某官某女爲皇后，命卿等持節行納吉、納徵、告期禮。」皇后第，陳設如前，惟更設玉帛案。使者至，以制書、玉帛置案上，六馬陳堂下。執事先設皇后冠服諸物於正堂。禮官入，主婚者出迎，執事舉玉帛案，正使捧納吉、納徵制書，副使捧告期制書，執節者捧節，以次入，各置於案。主婚者四拜，詣案前跪。正使取制書，宣曰：「大婚之卜，龜筮師士協從。敬循禮典，遣使持節告吉。」又宣曰：「卿女有貞靜之德，稱母儀之選，宜共承天地宗廟。特遣使持節，以禮納徵。」宣訖，授主婚者。正副使又捧圭及玄纁以授主婚者，俱如前儀。副使取制書，宣曰：「歲令月良，吉日某甲子，大婚維宜。特遣使持節，以禮告期。」宣訖，授如前儀。主婚者四拜，使者持節出，主婚者禮使者，使者還，覆命如初。

次發冊奉迎，所司陳設如前儀。禮部陳雁及禮物于丹陛上，內官監陳皇后鹵簿車輅於奉天門外。制詞曰：「茲冊某官某女爲皇后，命卿等持節奉冊寶，行奉迎禮。」正副使以冊寶置彩輿中，隨詣皇后第。至門，取制書冊寶置案上。禮官先入，主婚者朝服出見。禮官曰：「奉制冊后，遣使持節奉冊寶，行奉迎禮。」主婚者出迎。執事者舉案前行，使者捧制書及節，執事者以雁及禮物從之。至堂中，各置於案。使者左右立，主婚者四拜，退立於西南。

女官以九龍四鳳冠褘衣進皇后。內官陳儀仗於中堂前，設女樂於堂下，作止如常儀。使者以節冊寶授司禮監官，內贊導入中堂。皇后具服出閣，詣香案前，向闕立，四拜。贊宣冊，皇后跪。宣冊官宣訖，以授皇后。皇后搢圭，受冊，以授女官。女官跪受，立於西。贊宣寶，如宣冊儀。贊出圭，贊興，四拜訖，皇后入閣。司禮監官持節出，授使

者，報受冊寶禮畢。主婚者詣案前跪。正使取奉迎制宣訖，授主婚者。副使進雁及禮物。主婚者皆跪受，如前儀。主婚者興，使者四拜出。主婚者禮使者如初。女官奏請皇后出閣。自東階下，立香案前，四拜。升堂，南向立。主婚者進立於東，西向，曰：「戒之敬之，夙夜無違。」退立於東階。母進，立於西，東向，施衿結帨，曰：「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。」退立於西階。內執事請乘輿，皇后降階升輿。導從出，儀仗大樂前行，次彩輿，正副使隨，次司禮監官擁導，從大明門中門入。百官朝服於承天門外班迎，候輿入，乃退。皇后至午門外，鳴鐘鼓，鹵簿止。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，覆命。捧冊寶官捧冊寶，儀仗女樂前導，進奉天門。至內庭幕次，司禮監以冊寶授女官。皇后出輿，由西階進。皇帝由東階降迎於庭，揖皇后入內殿。帝詣更服處，具衮冕。后詣更服處，更禮服。同詣奉先殿，行謁廟禮。祭畢，還宮。合巹，帝更皮弁，升內殿。后更衣，從升。各升座，東西相向。執事者舉饌案於前，女官取四金爵，酌酒以進。既飲，進饌。復進酒、進飯訖，女官以兩巹酌酒，合和以進。既飲，又進饌畢，興，易常服。帝從者餕后之饌，后從者餕帝之饌。

次日早，帝后皆禮服，候太后升座。帝后進座前。宮人以朘修盤立於后左，帝后皆四拜。執事舉案至，宮人以朘修盤授后，后捧置於案。女官舉案，后隨至太后前，進訖，復位。帝后皆四拜。三日早，帝冕服，后禮服，同詣太后宮，行八拜禮。還宮，帝服皮弁，升座。女宮導后，禮服詣帝前，行八拜禮。后還宮，升座。引禮導在內親屬及六尚等女官，行八拜禮；次各監局內官內使，行八拜禮。是日，皇帝御奉天殿。頒詔如常儀。四日早，皇帝服衮冕御華蓋殿，親王八拜，次執事官五拜，遂升奉天殿，百官進表，行慶賀禮。是日，太后及皇后各禮服升座。親王入，八拜出，次內外命婦慶賀及外命婦進表箋，皆如常儀。五日行盥饋禮，尚膳監具膳修。皇后禮服詣太后前，四拜。尚食以膳授皇后，皇后捧膳進於案，復位，四拜，退立於西南。俟膳畢，引出。

皇太子納妃儀

歷代之制與納后同。隋、唐以後，始親迎，天子臨軒醮戒。宋始行盥饋禮，明因之，洪武元年定制，凡行禮，皆遣使持節，如皇帝大婚儀。

納采、問名。制曰：「奉制納某氏女爲皇太子妃，命卿等行納采問名禮。」至妃第，儐者出，詣使者前曰：「敢請事。」使者曰：「儲宮納配，屬於令德。邦有常典，使某行納采之禮。」儐者入告，主婚者曰：「臣某之子，昧於壺儀，不足以備採擇。恭承製命，臣某不敢辭。」儐者出告，使者入，陳禮物於庭，宣制曰：「某奉詔採擇。」奠雁

禮畢，使者出。儐者復詣使者前曰：「敢請事。」使者曰：「儲宮之配，採擇既諧。將加卜筮，奉制問名。」儐者入告，主婚者曰：「制以臣某之女，可以奉侍儲宮，臣某不敢辭。儐者出告。使者復入，陳禮奠雁如儀，宣制曰：「臣某奉詔問名，將謀諸卜筮。」主婚者曰：「臣某第幾女，某氏出。」

次納吉。儐者請事如前，使者曰：「謀諸卜筮，其佔協從，制使某告吉。」儐者入告，主婚者曰：「臣某之子蠢愚，懼弗克堪。卜筮云吉，惟臣之幸，臣謹奉典制。」儐者出告。使者入，陳禮奠雁如儀，宣制曰：「奉制告吉。」

又次納徵。儐者出告，使者入陳玉帛禮物，不奠雁，宣制曰：「某奉制告成。」

又次請期。辭曰：「詢於龜筮。某月某日吉，制使某告期。」主婚者曰：「敢不承命。」陳禮奠雁如儀。

又次告廟。遣使持節授冊寶儀注，悉見前。

又次醮戒。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御奉天殿，百官侍立。引進導皇太子至丹陛，四拜。入殿東門就席位，東向立。司爵以醆進，皇太子跪，搢圭，受醆祭酒。司饌以饌進，跪受亦如之。興，就席坐，飲食訖，導詣御座前跪。皇帝命之曰：「往迎爾相，承我宗事，勖帥以敬。」皇太子曰：「臣某謹奉制旨。」俯伏，興。出至丹陛，四拜畢，皇帝還宮，皇太子出。

又次親迎。前一日，有司設皇太子次於妃氏大門外，南向，東宮官次於南，東西相向。至日質明，東宮官具朝服陳鹵簿鼓吹於東宮門外。皇太子冕服乘輿出，侍衛導從如儀。至宮門降輿升輅，東宮官皆從至妃第，回轅南向，降輅升輿。至次，降輿入就次，東宮官皆就次。先是，皇太子將至，主婚者設會宴女。至期，妃服褕翟花釵，出就閣南面立，傅姆立於左右。主婚者具朝服立於西階之下。引進導皇太子出次，立於大門之東，西向。儐者朝服出，立於門東曰：「敢請事。」引進跪啓訖，皇太子曰：「某奉制親迎。」引進受命興，承傳於儐者。儐者入告，導主婚者出迎於大門外之西，東向再拜。皇太子答拜。引進導皇太子入門而左，執雁者從。儐者導主婚者入門而右。皇太子升東階進，立於閣門戶前，北向立。主婚者升西階，立於西，東向。引進啓奠雁，執雁者以雁進。皇太子受雁，以授主婚者。主婚者跪受，興，以授左右，退立於西。皇太子再拜，降自東階，出至次以俟。主婚者不降送。初，皇太子入門，妃母出，立於閣門外，奠雁位之

西，南向。皇太子拜訖，宮人傅姆導妃出，立於母左。主婚者命之曰：「戒之戒之，夙夜恪勤，毋或違命。」母命之曰：「勉之勉之，爾父有訓，往承惟欽。」庶母申之曰：「恭聽父母之言。」宮人傅姆擎執導從，妃乘輿出門，降輿，乘鳳轎。皇太子揭簾訖，遂升輅，侍從如來儀。至東宮門外，降輅乘輿。至閣，降輿入，俟於內殿門外之東，西面。司閨導妃詣內殿門外之西，東面。皇太子揖妃入，行合巹禮，如中宮儀。

又次朝見。其日，妃詣內殿陛下，候皇帝升座。司閨導妃入，北面立，再拜，自西階升。宮人奉棗慄盤，進至御座前授妃。妃奠於御前，退復位，再拜。禮畢，詣皇后前，奉腶修盤，如上儀。

又次醴妃，次盥饋，次謁廟，次羣臣命婦朝賀，皆如儀。

四年，冊開平王常遇春女爲皇太子妃。禮部上儀注，太祖覽之曰：「贊禮不用笄，但用金盤，翟車用鳳轎，雁以玉爲之。古禮有親迎執綏御輪，今用轎，則揭簾是矣。其合巹，依古制用匏。妃朝見，入宮中，乘小車，以帷幕蔽之。謁廟，則皇太子俱往。禮成後三日，乃宴羣臣命婦。」著爲令。

成化二十二年，更定婚禮。凡節冊等案，俱由奉天左門出。皇太子親迎，由東長安門出。親迎日，妃服燕居服，隨父母家廟行禮。執事者具酒饌，妃飲食訖。父母坐堂上，妃詣前各四拜。父命之曰：「爾往大內，夙夜勤慎，孝敬無違。」母命之曰：「爾父有訓，爾當敬承。」合巹前，於皇太子內殿各設拜位。皇太子揖妃入就位，再拜，妃四拜，然後各升座。廟見後，百官朝賀，致詞曰：「某官臣某等，恭惟皇太子嘉禮既成，益綿宗社隆長之福。臣某等不勝欣忭之至，謹當慶賀。」帝賜宴如正旦儀。命婦詣太后皇后前賀，亦賜宴，致詞曰：「皇太子嘉聘禮成，益綿景福。」餘大率如洪武儀。

親王婚禮

唐制，皇子納妃，命親王主婚。宋皆皇帝臨軒醮戒，略與皇太子同。明因之。

其宣制曰：「冊某氏爲某王妃。」納采，致詞曰：「某王之儷，屬於懿淑，使某行納采禮。」問名詞曰：「某既受命，將加諸卜筮協從，使某告吉。」主婚者曰： 「制以臣某之子，可以奉侍某王，臣某不敢辭。」納吉詞曰：「卜筮協從，使某告吉。」主婚者曰：「臣某之子，愚弗克堪。卜貺之吉，臣與有幸，謹奉典制。」納徵詞曰：「某王

之儷，卜既協吉，制使某以儀物告成。」主婚者曰：「奉制賜臣以重禮，臣某謹奉典制。」請期詞曰：「某月日涓吉，制使某告期。」主婚者曰： 「謹奉命。」醮戒命曰：「往迎爾相，用承厥家，勖帥以敬。」其親迎、合巹、朝見、盥饋，並如皇太子。盥饋畢，王皮弁服，妃翟衣，詣東宮前，行四拜禮。東宮坐受，東宮妃立受二拜，答二拜。王與妃至妃家，妃父出迎。王先入，妃父從之。至堂，王立於東，妃父母立於西。王四拜，妃父母立受二拜，答二拜。王中坐，其餘親屬見王，四拜，王皆坐受。妃入中堂，妃父母坐，妃四拜。其餘序家人禮。

太祖之世，皇太子、皇子有二妃。洪武八年十一月，徵衛國公鄧愈女爲秦王次妃，不傳制，不發冊，不親迎。正副使行納徵禮，冠服擬唐、宋二品之制，儀仗視正妃稍減。婚之日，王皮弁服，導妃謁奉先殿。王在東稍前，妃西稍後。禮畢入宮，王與正妃正坐，次妃詣王前四拜，復詣正妃前四拜。次妃東坐，宴飲成禮。次日朝見，拜位如謁殿。謁中宮，不用棗慄腶修，餘並同。

公主婚禮

古者天子嫁女，不自主婚，以同姓諸侯主之，故曰公主。唐猶以親王主婚。宋始不用，惟令掌婚者於內東門納表，則天子自爲主矣。明因之。

凡公主出降，行納采問名禮，婿家備禮物表文於家庭，望闕再拜。掌婚者奉至內東門，詣內使前曰：「朝恩貺室於某官某之子，某習先人之禮，使臣某請納采。」 以表跪授內使。內使跪受，奉進內殿，執雁及禮物者從入。內使出，掌婚者曰：「將加卜筮，使臣某問名。」進表如初，內使出曰：「有制。」掌婚者跪，內使宣曰；「皇帝第幾女，封某公主。」掌婚者俯伏，興。入就次，賜宴出。

納吉儀與納采同。掌婚者致詞曰：「加諸卜筮，佔曰從吉，謹使臣某敢告納徵。」婿傢俱玄纁、玉帛、乘馬、表文如儀。掌婚者致詞曰：「朝恩貺室於某官某之子某，有先人之禮，使臣某以束帛、乘馬納徵。」請期詞曰：「某命臣某謹請吉日。」

親迎日，婿公服告廟曰：「國恩貺室於某，以某日親迎，敢告。」將行，父醮於廳，隨意致戒。婿再拜出，至內東門內。內使延入次，執雁及奉禮物者各陳於庭。其日，公主禮服辭奉先殿，詣帝后前四拜，受爵。帝后隨意訓戒。受命訖，又四拜。降階，內命婦送至內殿門外，公主升輦。至內東門，降輦。婿揭簾，公主升轎。婿出次立。執雁者

以雁跪授婿，婿受雁，跪進於內使。內使跪受以授左右。婿再拜，先出，乘馬還。公主鹵簿車輅後發，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。婿先候於門。公主至，婿揭簾。公主降，同詣祠堂。婿東，公主西，皆再拜。進爵，讀祝，又再拜。出，詣寢室。婿公主相向再拜，各就坐，婿東，公主西。進饌合巹如儀，復相向再拜。明日，見舅姑。舅姑坐於東，西向。公主立於西，東向，行四拜禮。舅姑答二拜。第十日，駙馬朝見謝恩，行五拜禮。

初，洪武九年，太祖以太師李善長子祺爲駙馬都尉，尚臨安公主。先期告奉先殿。下嫁前二日，命使冊公主。冊後次日，謁奉先殿。又定駙馬受誥儀，吏部官捧誥命置龍亭，至太師府，駙馬朝服拜受。次日，善長及駙馬謝恩。後十日，始請婚期。二十六年，稍更儀注。然儀注雖存，其拜姑舅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，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。明年，又更定公主、郡主封號、婚禮，及駙馬、儀賓品秩。

弘治二年，冊封仁和長公主，重定婚儀。入府，公主駙馬同拜天地，行八拜禮。堂內設公主座於東，西向，駙馬東向座，餘如前儀。嘉靖二年，工科給事中安磐等言：「駙馬見公主，行四拜禮，公主坐受二拜。雖貴賤本殊，而夫婦分定，於禮不安。」不聽。崇禎元年，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言：「臣都習駙馬鞏永固，駙馬黎明於府門外月臺四拜，云至三月後，則上堂、上門、上影壁，行禮如前。始視膳於公主前，公主飲食於上，駙馬侍立於旁，過此，方議成婚。駙馬饋果餚書臣，公主答禮書賜，皆大失禮。夫既合巹，則儼然夫婦，安有跪拜數月，稱臣侍膳，然後成婚者？《會典》行四拜於合巹之前，明合巹後無拜禮也。以天子館甥，下同隸役，豈所以尊朝廷？」帝是其言，令永固即擇日成婚。

凡選駙馬，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子弟年十四至十六，容貌齊整、行止端莊、有家教者報名，司禮內臣於諸王館會選。不中，則博訪於畿內、山東、河南。選中三人，欽定一人，餘二人送本處儒學，充廩生。自宣德時，駙馬始有教習，用學官爲之。正統以後，令駙馬赴監讀書習禮。嘉請六年，始定禮部主事一人，專在駙馬府教習。

品官婚禮

周制，凡公侯大夫士之婚娶者，用六禮。唐以後，儀物多以官品爲降殺。明洪武五年詔曰：「古之婚禮，結兩姓之歡，以重人倫。近世以來，專論聘財，習染奢侈。其儀制頒行。務從節儉，以厚風俗。」故其時品節詳明，皆有限制，後克遵者鮮矣。

其制，凡品官婚娶，或爲子聘婦，皆使媒氏通書。女氏許之，擇吉納采。主婚者設賓席。至日，具祝版告廟訖，賓至女氏第。主婚者公服出迎，揖賓及媒氏人。雁及禮物陳於廳。賓左主右，媒氏立於賓南，皆再拜。賓詣主人曰：「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，某率循典禮，謹使某納采。」主婚者曰：「某之子弗嫺姆訓，既辱採擇，敢不拜嘉。」賓主西東相向坐，徹雁受禮訖，復陳雁及問名禮物。賓興，詣主婚者曰：「某官慎重婚禮，將加卜筮，請問名。」主婚者進曰：「某第幾女，妻某氏出。」或以紅羅，或以銷金紙，書女之第行年歲。賓辭，主婚者請禮從者。禮畢，送賓至門外。

納吉如納采儀。賓致詞曰：「某官承嘉命，稽諸卜筮，龜筮協從，使某告吉。」主婚者曰：「某未教之女，既以吉告，其何敢辭。」納徵如納吉儀，加玄纁束帛、函書，不用雁。賓致詞曰：「某官以伉儷之重，加惠某官，率循典禮。有不腆之幣，敢請納徵。」主婚者曰：「某官貺某以重禮，某敢不拜受。」賓以函書授主婚者，主婚者亦答以函書。請期，亦如納吉儀。

親迎日，婿父告於禰廟。婿北面再拜立，父命之曰：「躬迎嘉偶，釐爾內治。」婿進曰：「敢不承命。」再拜，媒氏導婿之女家。其日，女氏主婚者告廟訖，醴女如家人禮。婿至門，下馬，就大門外之次。女從者請女盛服，就寢門內，南向坐。婿出次，主婚者出迎於門外，揖而入。主婚者入門而右。婿入門而左，執雁者從，至寢戶前，北面立。主婚者立於戶東，西向。婿再拜，奠雁，出就次。主婚者不降送。婿既出，女父母南向坐，保母導女四拜。父命之曰：「往之女家，以順爲正，無忘肅恭。」母命之曰：「必恭必戒，毋違舅姑之命。」庶母申之曰：「爾忱聽於訓言，毋作父母羞。」保姆及侍女翼女出門，升車。儀衛導前，送者乘車後。婿先還以俟。婦車至門，出迎於門內，揖婦入。及寢門，婿先升階，婦從升。入室，婿盥於室之東南，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；婦盥於室之西北，婿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。盥畢，各就坐，婿東，婦西。舉食案，進酒，進饌。酒食訖，復進如初。侍女以巹注酒，進於婿婦前。各飲畢，皆興，立於座南，東西相向，皆再拜。婿婦入室，易服。婿從者餕婦之餘，婦從者餕婿之餘。

明日見宗廟，設婿父拜位於東階下，婿於其後；主婦拜位於西階下，婦於其後。諸親各以序分立。其日夙興，婿父以下各就位，再拜。贊禮引婦至庭中，北面立。婿父升自東階，詣神位前，跪。三上香，三祭酒，讀祝，興，立於西。婦四拜，退，復位。婿父降自西階就拜位，婿父以下皆再拜，禮畢。次見舅姑。其日，婦立堂下，伺舅姑即座，就位四拜。保姆引婦升自西階，至舅前，侍女奉棗慄授婦。婦進訖，降階四拜。詣姑前，進腶修，如前儀。次舅姑醴婦，如家人禮。次盥饋。其日，婦家備饌至婿家。舅姑即座，

婦四拜。升自西階，至舅前。從者舉食案以饌授婦，婦進饌，執事者加匕箸。進饌於姑，亦如之。食訖，徹饌，婦降階就位，四拜，禮畢。舅姑再醴婦，如初儀。

庶人婚禮

《禮》云：「婚禮下達。」則六禮之行，無貴賤一也。硃子《家禮》無問名、納吉，止納采、納幣、請期。洪武元年定制用之，下令禁指腹、割衫襟爲親者。凡庶人娶婦，男年十六，女年十四以上，並聽婚娶。婿常服，或假九品服，婦服花釵大袖。其納采、納幣、請期，略仿品官之儀。有媒無賓，詞亦稍異。親迎前一日，女氏使人陳設於婿之寢室，俗謂之鋪房。至若告詞、醮戒、奠雁、合巹，並如品官儀。見祖禰舅姑，舅姑醴婦，亦略相準。

皇帝視學儀

《禮》曰：「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於先聖先師。」週末淪喪，禮廢不行。漢明帝始幸辟雍。唐以後，天子視學，始設講榻。洪武十五年，太祖將幸國子監。議者言，孔子雖聖，乃人臣，禮宜一奠而再拜。太祖不從，命禮部尚書劉仲質定其制。

前期設御幄於大成門東，南向，設御座於彝倫堂。至日，學官率諸生迎駕於成賢街左。皇帝入御幄，具皮弁服，詣先師神位，再拜。獻爵，復再拜。四配、十哲、兩廡分獻，如常儀。皇帝入御幄，易常服。升輿，至彝倫堂升座。學官諸生五拜叩頭，東西序立於堂下。三品以上及侍從官，以次入堂，東西序立。贊進講，祭酒、司業、博士、助教四人由西門入，至堂中。贊舉經案於御前，禮部官奏，請授經於講官。祭酒跪受。賜講官坐。及以經置講案，叩頭，就西南隅几榻坐講。賜大臣翰林儒臣坐，皆叩頭，序坐於東西，諸生圜立以聽。講畢，叩頭，退就本位。司業、博士、助教，各以次進講。出堂門，復位。贊宣制，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，聽宣諭，五拜叩頭。禮畢，學官諸生出成賢街送駕。明日，祭酒率學官上表謝恩。

永樂四年，禮部尚書鄭賜引宋制，請服靴袍，再拜。帝不從，仍行四拜禮。進講畢，賜百官茶。禮部請立視學之碑，帝親制文勒石。祭酒等表謝。帝御奉天門，賜百官宴，仍賜祭酒、司業糸 寧絲羅衣各二襲，學官三十五人各糸 寧絲衣一襲，監生三千餘人各鈔五錠。正統九年，帝幸國子監，如儀。禮畢，賜公、侯、伯、駙馬、武官都督以上、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學士至檢討、國子監祭酒至學錄宴。

先是，視學祭先師，不設牲，不奏樂。至成化元年，始用牲樂。視學之日，樂設而不作。禮畢，百官慶賀，賜衣服，賜宴，皆及孔、顏、孟三氏子孫。弘治元年，定先期致齋一日，奠加幣，牲用太牢，改分獻官爲分奠官。嘉靖元年，定衍聖公率三氏子孫，祭酒率學官諸生，上表謝恩，皆賜宴於禮部。十三年，以先師祀典既正，再視學，命大臣致奠啓聖公祠。萬曆四年，定次日行慶賀禮，頒賞如舊，免賜宴。

初，憲宗取三氏子孫赴京觀禮，又命衍聖公分獻。至世宗，命衍聖公及顏、孟二博士，孔氏老成者五人，顏、孟各二人，赴京陪祀。

經筵

明初無定日，亦無定所。正統初，始著爲常儀，以月之二日御文華殿進講，月三次，寒暑暫免。其制，勳臣一人知經筵事，內閣學士或知或同知。尚書、都御史、通政使、大理卿及學士等侍班，翰林院、春坊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，春坊官二員展書，給事中御史各二員侍儀，鴻臚寺、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，鳴贊一贊禮，序班四舉案，勳臣或駙馬一人領將軍侍衛。

禮部擇吉請，先期設御座於文華殿，設御案於座東稍南，設講案於案南稍東。是日，司禮監先陳所講《四書》、經、史各一冊置御案，一冊置講案，皆《四書》東，經、史西。講官各擇撰講章置冊內。帝升座，知經筵及侍班等官于丹陛上，五拜三叩頭。後每講止行叩頭禮。以次上殿，東西序立。序班二員，舉御案於座前，二員舉講案置御案南正中。鴻臚官贊進講。講官二員從東西班出，詣講案前，北向並立。東西展書官各至御案南銅鶴下，相向立。鴻臚官贊講拜，興。東班展書官詣御案前，跪展《四書》，退立於東鶴下。講官至講案前立，奏講某書，講畢退。展書官跪掩書，仍退立鶴下。西班展書官展經或史，講官進講，退，如初。鴻臚官贊講官拜，興。各退就東西班，展書官隨之，序班徹御案講案。禮畢，命賜酒飯。各官出至丹陛，行叩頭禮。至左順門，酒飯畢，入行叩頭禮。

隆慶元年，定先一日告奉先殿，告几筵。是日，帝詣文華殿左室，展禮先聖先師。講章於前兩日先進呈覽。萬曆二年，定春講以二月十二日起，至五月初二日止，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，至十月初二日止，不必題請。

日講

日講，御文華穿殿，止用講讀官內閣學士侍班，不用侍儀等官。講官或四或六。開讀初，吉服，五拜三叩首，後常服，一拜三叩首。閣臣同侍於殿內，候帝口宣「先生來」，同進，叩首，東西立。讀者先至御前一揖，至案展書，壓金尺，執牙籤。讀五過，掩書一揖退。先書，次經，次史，進講如讀儀。侍書官侍習書畢，各叩頭退。於文華殿賜茶，文華門賜酒飯。

午講，隆慶六年定。每日早講畢，帝進暖閣少憩，閱章奏。閣臣等退西廂房，久之，率講官再進午講，講《通鑑節要》及《貞觀政要》。講畢，帝還宮。凡三、六、九視朝日，暫免講讀。

又嘉靖六年定制，月三、八日，經筵日講官二員，講《大學衍義》。十年，定無逸殿講儀。質明，帝常服乘輦至殿門，衆官於門外迎候。帝降輦，乘板輿，至殿升座。各官於殿門外一拜三叩首，入內，東西序立。贊進講，講官大學士一員出班叩首。命賜坐，一叩首，乃坐。講畢，展書官跪掩講章，講官叩頭復班。又學士一員承旨坐講，如初禮畢。各官至豳風亭候駕至，亭內賜宴。

東宮出閣講學儀

太祖命學士宋濂授皇太子、諸王經於大本堂，後於文華後殿。世宗改爲便殿，遂移殿東廂。天順二年，定出閣儀。是日早，侍衛侍儀如常。執事官於文華後殿四拜，鴻臚官請皇太子升殿，師保等於丹陛上四拜。各官退出，內侍導皇太子至後殿升座，以書案進。侍班侍讀講官入，分班東西立。內侍展書，侍讀講官以次進讀講，叩頭而退。

其每日講讀儀，早朝退後，皇太子出閣升座，不用侍衛等官，惟侍班侍讀講官入，行叩頭禮。內侍展書，先讀《四書》，則東班侍讀官向前，伴讀十數遍，退復班。次讀經或史，則西班伴讀，亦如之。讀畢，各官退。至巳時，各官入，內侍展書，侍講官講早所讀《四書》畢，退班。次講經史亦然。講畢，侍書官侍習寫字。寫畢，各官叩頭退。凡讀書，三日後一溫，背誦成熟。溫書之日，不授新書。凡寫字，春夏秋日百字，冬日五十字。凡朔望節假及大風雨雪、隆寒盛暑，則暫停。

弘治十一年更定，三師三少並宮僚于丹陛四拜畢，從殿左右門入，東西立。候講讀

畢，叩頭退。隆慶六年，改設皇太子座於文華殿之東廂，正中西向。每日講讀各官，先詣文華門外東西向，序立。候帝御日講經筵畢，皇太子出閣升座。凡東宮初講時，閣臣連侍五日，後每月三、八日一至，先拜出，然後各官入。崇禎十一年，署禮部事學士顧錫疇言：「東宮嘉禮告成，累朝錫賚有據。《實錄》載成化十五年，皇太子出閣講學，六卿皆加保、傅。弘治十年，皇太子出閣講學，內閣徐溥等四人、尚書馬文升等七人，俱加宮保。」帝命酌議行之。

諸王讀書儀

書堂在皇極門右廂。講官選部曹或進士改授翰林官充之。天順二年定，初入書堂，其日早，王至右順門之北書堂，面東，中坐。提督講讀並講讀官行四拜禮。內官捧書展於案上，就案左坐。講讀官進立於案右。伴讀十遍，叩頭退。每日講讀，清晨，王至書堂，講讀官行叩頭禮，伴讀十遍，出。飯後，復詣堂伴看寫字。講書畢，仍叩頭退。萬曆六年定，書堂設中座，書案在左，寫字案在右。輔臣率講讀侍書官候於門外。王入書堂，傳令旨「先生進」。輔臣率各官入，四拜，分班侍立。講讀官以次授書各十遍訖，令旨「先生吃酒飯」，各官出，王暫入堂南間少憩。輔臣各率官入。令旨「先生進」，遂入分班侍立。侍書官看寫字，講讀以次進講畢，各官一拜出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